

教育局通函第 146/2018 號

分發名單：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 副本送： 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
資助學校校監/校長 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
直接資助學校校監/校
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成功投辦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學年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並扼要公布這三個學年有關的保險安排。

詳情

2.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會承辦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此保險計劃由教育局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投購，受保人包括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保險計劃的目的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條例》賦予法律責任保障以外的保險，以便就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履行有關學校管理的職責時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為，提供責任賠償。承保範圍包括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

3.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簡介、行政安排摘要及常見的問與答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bm/corner-ipc-sch/imclip/index.html>)。學校可由此網頁獲取有關計劃的最新參考資料。

4.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保單條款，若發生任何索償或任何可能涉及索償的事故，學校切勿自行回覆任何書信文件，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就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學年而言，即為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如未取得保險公司的書面同意，學校不可就任何索償進行商議、繳付、協議、拒絕賠償或承諾賠付的舉動，及不可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賠償款項或任何賠償的安排。上述提示的任何詮釋須以保單條款為準。

